#### 广州市科协关于发布2024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现将《广州市科协2024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申报，确保2024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圆满完成。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1月30日

广州市科协2024年

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科普经费计划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全媒体科学传播、科普特色品牌、提升科普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等五大类，共16个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各项目内容中“申报主体”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申报主体必须能够接受广州市财政部门经费拨付。

（二）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60岁（含）以下，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报书。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经查实后，将禁止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五年内申报市科协各类计划项目，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销立项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并予通报。

（四）为保证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等。

（五）列入“信用广州”网站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严禁申请科普经费计划项目。

（六）近3年内评价结果为差的科普经费计划项目，且3个月内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24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

（七）近2年内项目申报单位已立项的科普经费计划项目不按规定结题或申请延期，时间已超过项目验收时间3个月的，不得申报2024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

（八）同一指南中同一项目（支持超过1项的），同一单位或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在不同部门组织的项目中多头申报。申报项目原则上按照实施期限完成。

（九）项目经费原则上采取分期拨付，且首期拨付金额不高于80%，完成绩效指标任务方可拨付尾款。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项目合同签订后，申报单位需提供正式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申请项目经费拨付。

（十）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力求实效，不得用于与科普无关的其他支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决算，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依项目合同约定使用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十一）署名要求：科普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为共建单位；科普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科普作品资助项目应注明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资助项目，编写科普著作应将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组织编写单位或组织编写单位之一。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平台

    所有项目必须在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搜索“广州市科普经费项目”进行网上申报。

（二）查询平台

广州市科协官网（www.gzast.org.cn）“通知公告”栏。

（三）申报单位须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将《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申报表》）打印、签名、盖章后报送申报组织单位。申报组织单位指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广州市、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科协团体会员，区科协，企事业科协，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海智基地或工作站；属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科研带头人、重点院校学科带头人、高科技企业科技领军人才等专家团队申报项目，需所在单位或企业签名同意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组织单位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严格控制申报项目质量，加具意见、盖章。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五）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核申报单位资质、项目名称、内容和申请资助金额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明细和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资金供给的方向、范围；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检查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漏盖公章，项目实施单位与银行开户单位是否为同一单位。结合申报单位往年项目验收、专项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的情况，综合审定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

（六）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重大项目须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

（七）评审结果在广州市科协官网上公示。

四、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材料

申报所有项目都要填写《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以下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加盖公章）。

1.《申报书》

2.《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科学和可实现，绩效指标个数不得少于6个，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均填报3个及以上的指标。其中可量化指标个数的占比不少于总体指标个数的50%。

3.项目实施方案

①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申报单位为企业单位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年12月的企业会计报表（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②单位合作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等。

③申报项目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交《指南》中各专项指定的申报材料。相关证明纸质材料复印件盖章有效。

5.以上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二）网上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www.gdzwfw.gov.cn/（广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下午5时。如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请致电020-12345。

网上申报只需填写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和联系方式，无需上传申报材料。

（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下午5时。申报单位可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

（四）申报材料受理单位及地点

1.纸质材料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政策兑现综合受理窗口

邮寄信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政策兑现综合受理窗口，38920291

联系人：李老师、冯老师；联系电话：61106339、62929034

2.申报问题咨询。关于项目申报内容的问题可以加入广州市科协项目申报QQ群咨询：87852592。

         [附件1.2024年科普经费计划具体项目](https://www.gzast.org.cn/data/attached/files/20240206/1707204191487079673.docx)

        [2.市科协科普经费项目申报书](https://www.gzast.org.cn/data/attached/files/20240206/1707204319730042691.docx)

         [3.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https://www.gzast.org.cn/data/attached/files/20240206/1707204418813030499.docx)